

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60 号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38.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47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62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74%。

（1）请结合营业收入结构变化、成本费用变动情况、盈利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 2013 至 2019 年连续七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景气度、收入和成本构成等因素分析导致上述情况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7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9.88%；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2,345.62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154.6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3.51%，增加额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

(1)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勾稽关系。

(2) 列表说明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明细。

(3) 列表说明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包括投资对象、本报告期投资金额、过去年度已经投入金额、公司持股比例、注册资本、总投资金额、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时间、披露时间（如适用）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363.1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709.19 万元，2018 年第四季度你公司实现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6,034.98 万元、-6,334.0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3,104.91 万元，同比增加 1,852.88%。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8.6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7.27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明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会计处理及依据。

(2) 请你公司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截至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有账面价值为 896.92 万元的专用设备处于暂时闲置状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机器设备的闲置原因和未来使用计划,并说明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你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今一直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请说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对你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4.38%,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52.54%。

(1) 请说明你公司销售集中度、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上述对比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特定客户或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近三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

(2) 请说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公司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

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9 日